

彰化縣 109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第一梯次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1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2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3、辦理單位：
 - (1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2) 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教育處。
 - (3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線西國中。
- 4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(以下班別三擇一填具完成)
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 1. 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，課程表如表 2)
 - (1) 開班日期：108 年 5 月 10、24、31 日、6 月 7、14 日
 - (2) 上課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中
- 5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種每梯次以 25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6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7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2 月 4 日(星期二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- (1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 - (2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 e-mail 報名：angeleye315@email.chcg.gov.tw
或洽詢聯絡本處窗口：許小姐，電話：(04-7531870)。
 - (3) 報名教學增能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8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9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10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11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